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1〕1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园安全“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校园安全“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东北大学校园安全“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 工作方案

为做好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校园安全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部署，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校园安全“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教办〔2021〕46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校园安全“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年终岁尾是各种安全事故和各类案件的高发期，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部门有关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国内外安全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深入整改问题短板，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聚焦重要时段、重要时间节点校园安全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重点

本次“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覆盖学校各部门，重点排查校园冬季防火、校内燃气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大型活动安全、施工安全、防范电诈宣传，心理健康教育、假期师生安全等关键环节，以及对已经发现的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治理。

三、工作内容

（一）校园冬季防火

根据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部署和要求，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耐火材料等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档案、隐患台账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设施完好有效、隐患及时排除。特别是，对学生宿舍私拉乱接电源、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要严查严管。

（二）校内燃气安全

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彻底排查燃气在校内使用、输送、储存等环节存在的问题隐患，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将工作职责落实到人，消除燃气安全管理盲区。要建立问题清单，落实“签字背书”制度，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

（三）食品安全

相关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对标治理，特别是对引进的餐饮经营者严格落实资质查验工作；在原材料和餐具的采购、验收等环节严格管控，一律不得采购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货物消毒证明》及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员工晨检、食品加工、餐具消毒、成品留样等重点环节要严格管理，加强对食堂涉冷链食品人员的健康防护；定期开展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师生饮水安全。

（四）实验室安全

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常态化开展对标对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五）防范电诈宣传

相关部门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着力提升宣传教育针对性与实效性，开展精准化宣传、常态化宣传，切实提高学生识骗防骗能力。假期临近，要吸取近年来典型案件经验教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师生严密防范“刷单、实习”等假期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切实保障师生财产安全。

（六）心理健康教育

相关部门要强化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采用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建立个性化心理档案，强化心理危机预警机制，及时进行心理辅导援助，有效预防危机事件发生。要建立家校联动工作机制，密切家校沟通，强化家校联动，指导家长更新家庭教育观念，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动教育引导孩子。

（七）其它安全

各部门在举办大型活动或组织施工时，应严格对照《东北大学安全管理系列检查规范》（东大校字〔2020〕104号）中的《东

北大学大型活动安全检查规范》《东北大学施工安全检查规范》等要求，辨识安全风险、控制危险源、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并组织演练应急预案，确保校园安全。

（八）隐患问题整改

各部门要紧盯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全省校园安全专项督查和全省高校消防安全大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尚未整改完成或新发现的隐患问题，举一反三，补齐短板。要充分利用寒假时间，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安防基础，筑牢安全底线。

（九）假期安全教育

各部门要在放假前，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师生寒假及春节期间的安全教育，定期发送安全提醒，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意识，自觉养成安全行为习惯。

四、时间步骤

本次“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自2021年12月30日开始，至2022年4月9日结束，为期100天，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5日）。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筹划、周密安排、迅速行动，通过细化方案、加强宣传、分步推进等措施，实现全员知晓、全体参与、全面落实。

（二）自查检查阶段（2022年1月16日—2022年3月15日）。各部门要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照方案提出的内容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摸排，找准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重点、细化整改

措施，切实防范消除各类问题隐患。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3月16日—4月9日）。各部门要全面总结“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工作情况，总结经验、评估效果、分析问题，并及时报送安委会办公室。

五、相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冬季百日集中攻坚战”，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三管三必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站位、亲自部署，针对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内容，立足解决重大隐患，细化明确任务分工，合理制定考核措施，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寒假期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外出报备制度，外出人员要保持通信联络。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坚决防止迟报漏报、知情不报。建立完善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学校总值班室电话：83687388；公安处值班室电话：83687777；安委会办公室电话：83688633。

（三）各部门请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安委会办公室。期间，每半个月报送一次工作信息，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检查房间数量、发现隐患数量、采取有效措施等。

（四）学校督查组将对各部门方案落实情况开展随机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对履职不到位的部门，将书面提醒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因履职不力

发生安全事故的部门，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裴悦路

联系电话：83688633

电子邮箱：406348241@qq.com

